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0239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白花蛇舌草」（批號：SSC11111B3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776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，未檢出車葉草苷（Asperuloside）成分（規格標準：不得少於0.09%）；復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4日檢驗報告，檢出重金屬鎘含量1.2ppm（限量標準：1.0 ppm以下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 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



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